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理财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色

1. 账户设置灵活 运作清晰透明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分别计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相应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可以根据企业文化和管理需要等灵活设置合适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资金运作清晰、透明。

2. 资金收益保底，账户稳定增值

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按年利率 2.5% 计算保底收益，确保资金安全，稳定增值。

3. 参与公司分红，共享经营成果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为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分别建立对应的红利账户。红利可以留存在红利账户累积生息，也可作为保险费全额转入相应账户。

4. 交费灵活自由，领取方式多样

在养老保险领取日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务规划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支付保险费。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或离职等情形时，按合同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可以一次性或者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满足不同的养老需求。

5. 设立减保选择，账户弹性伸缩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根据自身财务需要对账户资金进行管理。投保人每个保单年度可就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行使一次减保选择权，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可就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行使一次减保选择权。对于要求减少的金额不超过对应账户余额 15% 的，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产品描述

- 投保范围：**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及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账户设置和权益归属：**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

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并通知本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投保人需要变更归属条件和比例的，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前对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无任何权益。未作特别说明，合同所述“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均包含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约定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可以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按照账户保证利率（年利率 2.5%）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本公司为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分别建立对应的红利账户，除另有约定外，红利账户的权益归属同相应账户。

4.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在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务规划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计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相应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余额转入指定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本公司不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选择的下列两种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照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本公司按照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按本公司届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产品转换后，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及领取期限等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书面约定。

被保险人也可选择将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的一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后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不能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本公司将按照其提前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上述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

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全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前全残,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离职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离职保险金:

(1) 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

(2) 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等在离职时归属于该被保险人部分。

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等在离职时不归属于该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和公共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责任免除

本保险无责任免除内容。

五、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利率假设、费用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3. 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于对应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账户权益所有人申请或发生终止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领取日、身故、全残、离职或者合同解除等)时给付。

在发生终止性事件前根据账户权益所有人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终止性事件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发生终止性事件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的,本公司将予以扣除。

(2) 交纳保险费: 红利作为保险费(本公司不收取任何管理费)转入相应账户,等额增加相应账户的账户余额。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本公司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单位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

被保险人已到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申请。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各账户的现金价值为各账户余额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收取的费用，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最高标准如下：

合同存续期间	退保手续费
0-1 年（含 1 年）	账户余额的 5%
1-2 年（含 2 年）	账户余额的 3%
2-3 年（含 3 年）	账户余额的 1%
3 年以上	0

八、其他权益

减保选择权：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公共账户余额或未到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合同生效后至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对于要求减少的金额不超过其当时对应账户余额 15% 的，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要求减少的金额超过其当时对应账户余额 15% 的，本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收取减保手续费。减保选择权每一保单年度至多行使一次，减保后，相应的账户余额按申请减少的金额等额减少。

九、投保示例

某公司为其全体员工投保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1 日，其中某位员工鲁先生，投保时为 30 周岁，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 2041 年 8 月 1 日。

- 假设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鲁先生所在公司每个保单年度初为其支付保险费人民币 6000 元，作为鲁先生个人账户已归属金额；鲁先生个人每个保单年度初

交费 6000 元。

- 假设保险期间内没有其他的交费计划和减保计划。
- 假设约定的管理费为所交保费的 2%，约定的退保手续费为条款规定的最高水平。

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账户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红利分配，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养老金领取日前未发生红利领取）。到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鲁先生可以一次性领取其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也可选择按分期领取养老金。养老金领取日前各保单年度的演示利益如下：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个 人 账 户 余 额	身 故、 全 残、 或 离 职 保 险 金 （ 不 含 红 利 ）	个 人 账 户 现 金 价 值	累 积 红 利			年 度 红 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0	12000	12000	12054.00	12054.00	11451.30	47.04	188.16	329.28	47.04	188.16	329.28
2	31	12000	24000	24409.35	24409.35	23677.07	143.71	574.82	1005.95	95.26	381.02	666.79
3	32	12000	36000	37073.58	37073.58	36702.84	292.70	1170.77	2048.87	144.68	578.71	1012.74
4	33	12000	48000	50054.42	50054.42	50054.42	496.81	1987.23	3477.68	195.33	781.34	1367.34
5	34	12000	60000	63359.78	63359.78	63359.78	758.97	3035.88	5312.81	247.26	989.03	1730.80
6	35	12000	72000	76997.77	76997.77	76997.77	1082.22	4328.88	7575.54	300.48	1201.92	2103.35
7	36	12000	84000	90976.71	90976.71	90976.71	1469.72	5878.87	10288.03	355.03	1420.12	2485.22
8	37	12000	96000	105305.13	105305.13	105305.13	1924.76	7699.03	13473.30	410.95	1643.79	2876.63
9	38	12000	108000	119991.76	119991.76	119991.76	2450.76	9803.04	17155.32	468.26	1873.04	3277.82
10	39	12000	120000	135045.55	135045.55	135045.55	3051.29	12205.16	21359.03	527.01	2108.03	3689.05
15	44	12000	180000	216151.43	216151.43	216151.43	7306.78	29227.14	51147.47	843.52	3374.07	5904.62
20	49	12000	240000	307915.30	307915.30	307915.30	14048.13	56192.55	98336.92	1201.62	4806.48	8411.34
25	54	12000	300000	411737.68	411737.68	411737.68	23908.86	95635.48	167362.08	1606.78	6427.12	11247.47
30	59	12000	360000	529203.17	529203.17	529203.17	37654.64	150618.58	263582.51	2065.18	8260.73	14456.28

本公司声明：

- 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2、年龄为保单年度初的值；身故、全残或离职保险金（不含红利）、个人账户余额、现金价值、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